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周鴻復即周到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。所
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正林有限公 司黃詩雯	第一銀行 花蓮分行	周到洋行	112年11月 30日	34,540元	QB055451 2	80130- 068851